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維康

訴訟代理人 廖清義

周美靜

張智學律師

被上訴人 鄭裕範

訴訟代理人 王美蓮

吳炳輝律師

林重仁律師

被上訴人 鄭瑩鈺

莊明學

莊明軒

許世興

許慧映

林貴蘭

林芳文

鄭錦文

鄭錦雲

廖瑞祥

廖佩瑛

鄭景仁

01 鄭景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鄭至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貴菊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十五人

11 訴訟代理人 鍾竹簧律師

12 被上訴人 林元婷

13 林玠廷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違約金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
15 再開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8 法官 黃義成

19 法官 周欣怡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施淑華